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

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 【資格申請/補助申請送件檢查表】

機構名稱：

- ◎ 資料請依序排列，資格申請資料及補助申請資料應分別夾訂成冊。
- ◎ 請依實際申請狀況自行勾選所附文件是否齊備，各提供一式一份。
- ◎ 申請二件以上補助，補助申請資料應分別夾訂，資格申請資料則檢附一式一份即可。
- ◎ 影本資料請於空白處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簽章切結。
- ◎ 勿以封膠機或釘書機裝訂，請於左上角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即可。
- ◎ 請以正式公文格式來函申請，惟申請多案無須分別來函，一併提出申請即可。

資格申請 105 年度資格申請基本資料（共 12 項）

1. 資格申請及補助申請送件檢查表<附表 1-1>
2. 申請支付對象資格表（並檢附 WORD 檔）
3. 立案證明書（影本）
4. 法人登記證書（影本）
5.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（影本）
6.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（影本）
7. 組織架構或人事配置（影本）
8. 現任董（理）監事或委員名冊（影本）
9. 最近二年預決算書或經費概況表（影本）
10.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資料（簡要即可，制式簡介亦可）
11. 緩起訴處分金專用金融帳戶之存摺封面（影本）
12. 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<附表 4>（一式兩份，須蓋妥機構大小印）

*資格申請資料於同一年度僅須提出乙次，當年度申請補助即無須再提出！

補助申請 105 年度補助申請書面資料（共 5 項）

1. 資格申請及補助申請送件檢查表<附表 1-1>
2. 補助申請計畫表<附表 2>
3. 申請預算表<附表 3-1>
4. 執行計畫書
5. 以上 1 至 4 資料之 WORD 檔（以 E-Mail 寄出或檢附光碟皆可）

*每申請乙案，補助申請資料應分別提出，惟電子檔得一併提出！